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73/2015 號

2015 年 12 月 10 日

原野烹飪（教導組）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署理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黃邦銓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6 年 3 月 13 日 | 日 | 10:00 - 17:00 | 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 |
| 2016 年 3 月 19 日 | 六 | | |
| 2016 年 3 月 27 日 | 日 | | |

- （二）參加資格：
1. 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 2. 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；及
 3. 已考獲原野烹飪獎章。

- （三）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25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營費、材料費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- （四）名額：10 人

- （五）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填妥 PT/03 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；
 2. 接納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；
 3. 參加資格之證書副本；
 4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。

- （六）截止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

- （七）其他：
1. 取錄與否均以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 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6/2014 號；
 6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 7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黃邦銓



代行）